

证券代码：874426

证券简称：富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石山、黄幼平、牛建军

2025年7月17日